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25)沪03民初4号

本院于2025年1月13日立案受理原告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与被告上海惊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民事公益诉讼一案。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第七条规定，依法可以提起诉讼的其他主体可以在一审开庭前向本院申请参加诉讼。准许参加诉讼的，列为共同原告；逾期申请的，不予准许。

联系人：鲍韵雯，民庭审判员

联系电话：021-58951988-24105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988号

特此公告。

附：民事起诉状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三日



民事起诉状

原告：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住所地：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301 号 18 楼

负责人：方惠萍，职务：主任

被告：上海惊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沪松公路 2511 弄 86 号 329 室-1

法定代表人：张增清，职务：执行董事

联系方式：18616858399

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停止销售房屋医生 FWYS-S3 型号的空气质量检测仪；

2、请求判令被告在国家级媒体登载道歉信（道歉信内容需经原告审核）；

3、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赔偿金 200,000 元；

4、请求判令被告承担原告支出的公证费 5,000 元、购买检测产品费用 336.02 元、检测费 5,350 元、律师费 5,000 元；

5、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事实和理由：

随着人们对室内环境、个人健康的重视及关注，消费者对各类室

室内空气检测设备的需求不断扩大。2023 年年初，有消费者向原告咨询市面上各种甲醛检测仪的检测能力、精准程度等方面是否“靠谱”，因为超标的甲醛浓度将对人体健康造成极大危害。为此，原告进行了市场调研，发现被告所销售的甲醛检测仪在质量、性能等方面宣传涉嫌虚假，实际检测误差极大，无法发挥该类产品应有的检测室内空气中甲醛浓度的功能。

2023 年 3 月 2 日，原告于天猫平台“房屋医生旗舰店”下单购买两台房屋医生 FWYS-S3 型号的空气质量检测仪，并对购物过程、产品内容进行了证据公证，被告在该产品网页注明“专业仪器甲醛检测”“快速精准”“高精度”“快准稳”“甲醛浓度 $\geq 0.1\text{mg}/\text{m}^3$ 时会快速警报提醒”“测量精准”“适用范围广泛，适用各种场景适用，方便生活的每个角落”“检测项目：0.000–3.888 mg/m^3 （甲醛）”等。后原告委托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对其中一台甲醛检测仪（另一台封存备用）的实际性能进行检测，检测机构于 8 月 17 日向原告出具《检测评估报告》，报告显示：在实验箱内分别注入一定量的标准气体，甲醛浓度梯度分别约为《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22 中对室内空气质量标准要求的 50%、100%、150%（即分别约为 0.04 mg/m^3 、0.08 mg/m^3 、0.12 mg/m^3 ）；按照《居住区大气中甲醛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分光光度法》GB/T 16129–1995 中分光光度法采集箱体内气体后进行分光比色分析，得到箱体内甲醛浓度标准值分别为 0.036 mg/m^3 、0.072 mg/m^3 、0.109 mg/m^3 ；使用被测样品进行检测，示值分别为 0.003 mg/m^3 、0.013 mg/m^3 、0.009 mg/m^3 ，示值误差比例分别为 91.0%、

88.9%、79.4%，误差比例平均值为 86.4%，且被测试样品四个点位的测试数据与实验设置梯度浓度并无梯度规律，显示示值均远低于设置浓度。

2023 年 10 月 11 日，为避免偶然性，原告通过原渠道再次购买四台上述产品，并进行证据公证。后原告委托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对四台甲醛检测仪的实际性能进行检测，检测机构于 12 月 5 日向原告出具《检测评估报告》，报告显示：在实验箱内分别注入一定量的标准气体，甲醛浓度梯度分别约为《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22 中对室内空气质量标准要求的 50%、100%、150%（即分别约为 $0.04\text{mg}/\text{m}^3$ 、 $0.08\text{mg}/\text{m}^3$ 、 $0.12\text{mg}/\text{m}^3$ ）；按照《居住区大气中甲醛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分光光度法》GB/T 16129-1995 中分光光度法采集箱体内部气体后进行分光比色分析，得到箱体内部甲醛浓度标准值分别为 $0.038\text{mg}/\text{m}^3$ 、 $0.073\text{mg}/\text{m}^3$ 、 $0.107\text{mg}/\text{m}^3$ ；使用被测样品进行检测，第一台样品示值分别为 $0.002\text{mg}/\text{m}^3$ 、 $0.005\text{mg}/\text{m}^3$ 、 $0.011\text{mg}/\text{m}^3$ ，示值误差比例分别为 97.2%、94.4%、90.5%，误差比例平均值为 94.0%；第二台样品示值分别为 $0.004\text{mg}/\text{m}^3$ 、 $0.005\text{mg}/\text{m}^3$ 、 $0.007\text{mg}/\text{m}^3$ ，示值误差比例分别为 88.9%、93.0%、93.3%，误差比例平均值为 91.7%；第三台样品示值分别为 $0.003\text{mg}/\text{m}^3$ 、 $0.006\text{mg}/\text{m}^3$ 、 $0.005\text{mg}/\text{m}^3$ ，示值误差比例分别为 125.0%、108.5%、106.7%，误差比例平均值为 113.4%；第四台样品示值分别为 $0.000\text{mg}/\text{m}^3$ 、 $0.005\text{mg}/\text{m}^3$ 、 $0.025\text{mg}/\text{m}^3$ ，示值误差比例分别为 100.0%、93.0%、86.7%，误差比例平均值为 93.2%；四台被测样品四个点位的测试数据与实验梯度浓度无明显梯度规律，显示示值均远低于

设置浓度，四台被测试样品之间示值相差较大。

2023年12月4日，原告向被告制发沪消保委法〔2023〕25号《约谈函》，要求被告于12月14日到原告处协助调查，被告予以签收，但并未按时前来协助调查。12月8日，原告向天猫平台制发沪消保委法〔2023〕26号《查询函》，要求天猫平台提供被告所销售的涉案产品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11月31日的销售量和销售金额，后天猫平台向原告提供了被告所销售的涉案产品的销售数据，经统计，销售数量为122,279台，销售金额为7,033,550.08元，包含上海地区的交易。

原告认为，被告所销售的涉案产品功能系协助消费者检测室内实际的甲醛浓度，适合各种场景使用，协助消费者了解居住生活等环境的空气情况，据此判断甲醛浓度是否超过《室内空气质量标准》要求的限额 $0.08\text{mg}/\text{m}^3$ ，是否可能对身体健康造成损害。但被告所销售的涉案产品实际无法真实反映相应环境下的甲醛浓度情况且误差极大，无法实现甲醛检测仪一般的功能用途，无法正常警示消费者甲醛超标情况，可能导致消费者误信该仪器的显示数值，长期处于甲醛浓度超标的环境，进而导致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受到损害。被告销售涉案产品已构成虚假宣传，且其性能存在重大缺陷，存在欺诈行为，已侵害不特定消费者的知情权、公平交易权等合法权益，亦对行业市场秩序造成负面影响，助长了不良风气，已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释》第二条的规定,应当立即停止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并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等相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本案赔偿金包括被告对不特定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侵害和对市场秩序的破坏所造成的公益损失,以及后续原告开展相关消费宣传、消费者教育、维权等工作可能发生的费用,同时考虑被告的行为性质、销售金额以及影响范围等因素综合确定。

现原告为维护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向贵院提起本案诉讼,望予支持。

此致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原告: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年 月 日